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9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完成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65,493,714股减少为1,065,374,01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065,493,714元减少为1,065,374,014元。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5,493,714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5,374,014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5,493,71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5,374,01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和内容不变。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